

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环境、社会及管治（ESG）管理制度（草案）

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制定目的

为规范本集团（含下属子公司、控股企业）环境、社会及管治（ESG）治理、数据归集、风险管理、年度报告编制、信息披露及持续改进，严格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《上市规则》附录 C2《环境、社会及管治报告守则》、ISSB 国际可持续披露准则、TCFD 气候信息披露框架等相关监管新规要求，建立 ESG 管理体系，保障 ESG 报告按时、真实、完整、可比发布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、可持续发展能力及资本市场形象，特制定本政策。

第二条 适用范围

本政策适用于本公司及所有境内外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。

第三条 基本原则

- （一）合规强制：严守香港联交所强制披露事项，非强制披露事项遵循“不遵守就解释”；
- （二）真实公允：数据可追溯、口径一致、不虚报不遗漏、重大事项完整披露；
- （三）全面覆盖：覆盖环境、社会、管治三大维度及价值链上下游重要影响；
- （四）量化可比：关键指标逐年可比，设定年度及中长期 ESG 目标；
- （五）风险导向：纳入气候风险、转型风险、合规风险、供应链风险全流程管理；
- （六）及时披露：年度定期报告+重大 ESG 事件临时公告同步披露。

第二章 治理架构与职责分工

第四条 董事会职责

董事会为 ESG 最终责任机构，主要职责包括：

- （一）审批本 ESG 报告政策、年度 ESG 战略、重大目标、风险偏好及年度 ESG 报告；
- （二）监督 ESG 治理架构、资源配置、制度落地及重大 ESG/气候风险管控；
- （三）将 ESG 及可持续发展纳入公司战略、经营决策、投资并购及风险管理体系；
- （四）审阅 ESG 重大负面事件、合规处罚、气候风险影响，并督导整改。

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

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包括：

- （一）负责 ESG 策略制定、目标分解、绩效跟踪、重大议题研判、持份者沟通；
- （二）审阅 ESG 报告真实性、数据完整性、内控有效性、披露合规性。

第六条 管理层与ESG归口管理部门

设立 ESG 工作归口部门，作为日常统筹机构，主要职责包括：

- （一）牵头制定、修订 ESG 报告政策、管理制度、编制指引、数据口径及年度工作安排；
- （二）统筹 ESG 议题识别、重要性评估、持份者调研、年度报告编制、排版上刊；
- （三）组织各业务单元 ESG 数据收集、汇总、校验、归档、建立 ESG 指标台账；
- （四）组织 ESG 培训、内部宣导、供应链 ESG 管理、对外评级及投资者沟通；
- （五）管理 ESG 第三方鉴证、索引对照表、监管问询回复。

第七条 各业务及职能部门职责

- （一）运营部门：能耗资源、废弃物、碳排放、节能技改、产品责任、客户权益；

（二）人力资源部：员工结构、薪酬福利、平等就业、职业健康、培训、劳资关系、劳工合规；

（三）采购部：供应商准入、ESG 评估、合规审核、供应链责任、反商业贿赂；

（四）行政部：社区公益、慈善捐赠；

（五）法务/合规部：ESG 合规风控、诉讼处罚、反舞弊、反腐败、合同 ESG 条款审核；

（六）财务部：ESG 相关投入、资本开支、气候相关财务影响、低碳投资数据提供；

（七）子公司/下属主体：按统一口径报送 ESG 数据、落实整改、执行集团 ESG 制度。

第三章 ESG 报告编制与披露

第八条 报告周期与刊发时间

（一）ESG 报告年度发布，报告期间与公司财政年度一致；

（二）严格按照香港联交所时限要求，于年报刊发同期或合理期限内发布 ESG 报告，并上传香港联交所披露易及公司官网；

（三）报告可独立刊发，亦可载于年报内独立章节，须设置 ESG 内容索引对照表，对标香港联交所守则逐条列示位置。

第九条 披露层级管理

（一）强制披露：按香港联交所《环境、社会及管治报告守则》B 部分必须完整披露，不得缺项；

（二）不遵守就解释：对未披露条目须审慎说明原因、影响及后续整改计划；

（三）气候相关披露：按管治、策略、风险管理、指标及目标的核心要素强制披露。

第十条 报告原则

（一）重要性：报告须披露对发行人及其持份者具有重要性的 ESG 议题，说明重要性评估的过程及标准；

（二）量化：关键绩效指标应尽可能以量化方式披露，并附以比较数据以展示趋势；对于量化数据，须说明计算工具及所用假设、换算因子的来源；

（三）一致性：统计方法及关键绩效指标的披露应前后期一致，如有变更须予以说明。

第十一条 重大事项临时披露

发生以下重大 ESG 事件，公司须根据《上市规则》及《证券及期货条例》第 XIVA 部有关内幕消息的规定，评估是否构成须予以披露的内幕消息，并按相关规定适时发布公告，并在年度 ESG 报告专项回溯披露：

- （一）重大环保处罚、重大劳工纠纷、群体性事件；
- （二）重大碳排放超标、停业整改、资质受限；
- （三）供应链重大合规丑闻、反舞弊腐败案件、高管涉 ESG 相关重大风险。

第四章 ESG 重要性评估

第十二条 重要性评估流程

（一）每年开展 ESG 重大议题识别与重要性评估，结合行业特性、监管要求、投资者关注、经营影响、社会影响形成重要性矩阵；

（二）议题覆盖但不限于：气候变化与应对、碳排放、能源资源、排放及废弃物、员工权益、职业安全、供应链责任、产品责任、公司治理、反贿赂、社区贡献等；

（三）评估结果作为当年 ESG 报告框架、披露重点、年度目标设定的依据，留存评估过程资料归档。

第五章 ESG 报告内容框架与编制标准

第十三条 报告标准框架（固定章节）

- （一）董事会/管理层 ESG 致辞、年度概览与绩效摘要；
- （二）ESG 治理架构、委员会职责、内控与风险管理；
- （三）环境维度：排放管理、能源耗用、气候变化；

（四）社会维度：劳工准则、平等就业、职业健康安全、人才发展、供应链 ESG、产品责任、社区投资；

（五）管治维度：股权结构、董事会履职、薪酬政策、反贿赂反腐败、内控审计、股东权益、信息透明；

（六）ESG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、下年度计划与中长期路线图；

（七）不遵守就解释说明、索引对照表、术语释义、第三方鉴证声明（如有）。

第十四条 编制审批流程

（一）ESG 归口部门下发年度 ESG 数据收集模板及时间节点，各部门/子公司按照要求填报，并经相关负责人初审后提交 ESG 归口部门；

（二）ESG 归口部门汇总各部门/子公司提交的 ESG 数据，并进行交叉校验、合规自查。ESG 归口部门根据汇总情况撰写 ESG 报告初稿，经过法务、财务部门审核后，提交审计委员会审阅。报经董事会审批通过后正式刊发披露。

第六章 数据管理、归档与第三方鉴证

第十五条 资料归档要求

ESG 报告编制底稿、重要性评估资料、数据原始报表、审批文件、监管问询回复、鉴证报告、历年报告版本统一归档，保存期限符合上市合规及档案管理要求。

第十六条 第三方独立鉴证

公司鼓励择机对核心环境数据、碳排放、关键社会指标开展第三方独立鉴证，提升披露可信度、适配投资者及评级机构要求。鉴证结果在 ESG 报告专项披露。

第七章 内控、问责与持续改进

第十七条 内部监控与合规检查

将 ESG 及气候风险管理纳入内部审计、内控检查范围，定期核查数据真实性、制度执行、合规整改、目标落地情况。

第十八条 责任与追责

各部门、子公司对报送 ESG 数据真实性、及时性、完整性负责；出现瞒报漏报、数据造假、逾期不报、重大 ESG 事件隐瞒不报，按公司制度追责；造成

监管处罚、舆情重大负面影响、经济损失的，追究管理层及直接责任人责任。

第十九条 持续改进

每年 ESG 报告发布后开展复盘，对照香港联交所新规、ISSB 准则、行业对标、投资者反馈，优化下年度指标口径、治理机制、目标设定及披露深度，实现逐年进阶合规与绩效提升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政策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并自公司发行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，修改时亦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